(上接B584版)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9）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本公司/本人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的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庄园牧场股权发生变更及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或安排（即含有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保证权、优先购买权、估价调整机制、投票权安排、股售权、拖带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权、回购权、强制原有股东卖出股份等条款的协议或安排），若存在任何此类协议及安排，承诺，则全部无效。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会与庄园牧场、庄园牧场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包含上述内容的协议或安排，若签署则全部为无效协议。本公司/本人所持庄园牧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00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上海甘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甘肃耐弗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名称变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华人创新公司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兼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胡开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邓嘉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太阳雨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通过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曾担任公司董事，通过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潘锦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6年10月10日	十二个月	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01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9）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0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如公司股权激励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如本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将统一回购注销。对于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进行赔偿。	2018年09月28日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中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1、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本人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6、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8年09月28日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中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一般员工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8年09月28日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01.11	至	5,809.91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5.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度的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上升，且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可能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9日	其他	个人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2）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2018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7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因参加政府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副董事长王国福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季度业绩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7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杜巍参加现场表决；监事魏琳、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季度业绩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